证券代码：603272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联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此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，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、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4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5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